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王建忠先生，属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主业及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由于王建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